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烟商务〔2026〕1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制定了《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方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年2月12日

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方案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依据《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方案》内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安排

本次活动预算资金为 1.7 亿元。资金将分 11 期进行兑奖拨付，即活动期间安排 11 期的抽奖环节。首期活动（春节）期间，抽奖投入资金 4000 万元，其余每期抽奖投入资金 1300 万元。

二、奖项设置

一等奖：单张发票奖励面额为 800 元，共计配置 2.55 万个获奖名额，预算资金 2040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2%;

二等奖：单张发票奖励面额为 300 元，共计配置 10.2 万个获奖名额，预算资金 3060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8%;

三等奖：单张发票奖励面额为 50 元，共计配置 238 万个获奖名额，预算资金 11900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70%。

共计预设 250.75 万个获奖名额，其中首期预设（春节期间）59 万个，其余每期平均预设 19.175 万个。奖项设置、奖项数量、奖池金额、中奖率等可根据重要节庆时间节点、上传发票数量及其他影响参与度等因素实行动态调剂，避免抽奖资金闲置或超支。

此外，活动鼓励相关企业叠加提供奖品参与抽奖环节，进一步丰富奖励内容，增强活动吸引力。

三、时间安排

拟于2月13日启动，至2026年7月31日（发票上传日期）结束，共计举办11期抽奖活动。

四、实施范围

（一）行业参与范围

覆盖烟台市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

（二）经营主体参与范围

所有依法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备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能力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经营主体。参与范围实行“定期常规更新+及时动态调整”相结合的进出管理机制。

（三）消费者参与范围

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在烟台市行业参与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处购买商品和服务，并依法取得真实有效的“数电发票”，可参与发票抽奖活动（发票购买方信息必须填写消费者本人真实姓名）。

五、抽奖条件

（一）发票类型与金额

单张价税合计金额100元及以上的数电发票。

（二）信息一致性

消费者在抽奖平台注册用户的姓名必须与发票开具的姓名完全一致，且发票姓名中不得包含任何空格或字符。

（三）时间有效性

开具日期为2月13日至7月31日期间内的发票均可上传至抽奖平台参与当期抽奖，每张发票仅限上传1次并仅具备1次抽奖资格。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票不能参加抽奖

1.购买方为非个人消费者的发票;

2.未填写或错填个人真实姓名的发票;

3.价税合计金额未达到抽奖活动规定最低标准的发票;

4.上传信息不完整或存在涂改、伪造痕迹，导致平台不能准确识别有效信息的发票;

5.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验证接口查询不到或状态异常的发票（包括红冲、作废等状态）;

6.由非行业参与范围内经营主体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7.涉及虚假交易或违规开具的发票;

8.定额或票面有“收购”字样的发票;

9.其他不符合抽奖活动规则的发票。

六、抽奖流程

发票抽奖流程采用周期性抽奖方案，充分兼顾灵活性、公平性和运行效率，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一）发票上传

消费者可通过互联网平台、金融平台积极上传符合活动要求的发票。遵循“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持续对接并开通更多符合条件的平台上传渠道。支持消费者通过多种方式上传电子发票，包括上传 PDF、OFD 等格式文件或使用手机拍摄及从相册上传（建议使用 PDF 格式）。

首期活动消费者须于 2 月 13 日至 28 日期间，通过平台上传符合活动要求的个人消费发票，即可获得首期抽奖资格。首期活动结束后，活动将按月分期持续进行。每月分 1 日至 15 日、16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两个时段，消费者在对应时间段内完成发票上传即可获得当期的抽奖资格。

（二）公开抽奖与结果公布

原则上每月组织 2 次公开抽奖（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可结合重点促消费活动举办抽奖晚会。抽奖过程将由烟台市鲁东公证处进行严格监督，并通过电视、网络进行实时直播。中奖名单在摇奖结束后在烟台市商务局公众号、“烟海 e 家”等媒体公布查询渠道，切实保障整个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奖金发放与查询

遵循“从哪个平台上传发票，即从该平台发放奖金”的原则，平台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以现金或红包的形式直接发放至中奖者的银行卡或平台账户，奖金不限制使用范围和期限。平台同步设置专用的查询入口，方便消费者查询中奖信息。

（四）开奖设置

每期开奖前根据消费者上传的有效发票总量，按比例动态计算并设定具体的中奖率。

七、风险防范

规范发票抽奖活动管理，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一是**防控套奖风险，经营主体需承诺收回红冲或作废发票奖金并退回指定账户；采用校验与核查结合方式，与税务部门同步发票数据保证有效性；消费者要确保交易真实，中奖发票若出现问题将取消资格并追回奖金。**二是**跨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套奖，运用大数据监控并预警，对查实案件从严处罚和惩戒，健全追偿机制。**三是**开通多渠道投诉平台，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并分类处理，分析投诉数据优化防控，宣传政策和案例提升守法意识。

八、宣传推广

全面激发消费者索票与参与抽奖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全媒体矩阵覆盖扩大宣传广度，联动电视、广播等传统主流媒体进行权威发布与深度报道，聚焦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精准推送。**二是**精准化内容策划提升宣传深度，制作易懂宣传物料解读政策核心内容，在消费高频行业嵌入专属宣传物料即时提醒。**三是**多元化互动引导强化参与热度，结合线上线下活动提升趣味性，优化线上参与入口降低门槛，协同合作单位形成推广合力。

九、舆情防范

防范发票抽奖活动舆情风险，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提升质量

效果。一是强化制度设计与过程公开，制定规则和预案并提前公布，确保抽奖可追溯、结果公示；二是优化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建立发布机制，多渠道发布信息，设咨询投诉渠道回应公众；三是规范奖项管理与兑付服务，明确奖项设置等，建立便捷兑奖机制；四是建立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全天候监测舆情，及时应对负面舆情；五是加强宣传引导与持续改进，宣传活动规则意义，依反馈优化方案。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机制

建立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日常统筹协调职责。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税务局等。市商务局负责试点工作总体方案设计、消费活动组织与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拨付；市税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发票信息共享与核验；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各类骗补、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各参与部门依据职能协同落实。

（二）资金管理制度

依据试点资金管理要求，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制定《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拨付流程、审批权限、支付方式等，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建立“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补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税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商务、财政、公安、税务等部门建立快速核查与联合打击机制，对查实的骗补行为依法严惩，并追回资金。根据监管中发现的风险点，定期评估并动态优化资金管理制度和活动规则，堵塞漏洞。市审计局按照职责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监管机制

试点工作相关重大政策制定、大额资金分配、重要活动方案等，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所有试点政策、支持标准、参与主体、资金分配结果等，原则上应通过政府官网、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区市、各重点活动板块进行实地调研与督导。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对分管领域进行监督。监督范围应覆盖政策落实、活动开展、资金使用、数据真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试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中期审计，重点审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1.各平台消费者操作指引

2.消费者获取发票方式

3.政策咨询

附件 1

各平台消费者操作指引

一、支付宝

1.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栏搜索“支付宝有奖发票”进入活动参与页面。

2.进入“支付宝有奖发票”小程序页面，授权小程序自动获取用户信息（包含“用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3.点击“扫一扫”或“一键导入”或“手工录入”按钮，按照步骤可将发票通过扫一扫、支付宝发票管家的一键导入、以及手动输入功能便捷上传。

4.奖金直接进入支付宝余额，可提现。

二、云闪付

1.在云闪付首页搜索栏搜索“有奖发票”或云闪付首页-本地精彩模块点击“有奖发票”，进入发票上传页面。

2.进入“有奖发票”小程序页面，授权小程序自动获取用户信息（包含“用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3.奖金以红包形式发放至“我的红包”，奖金不限制使用范围和期限。

三、京东

1.在京东 App“我的订单-查看发票-去摇奖”或“我的-钱包-

有奖发票”，进入活动专区，完成实名认证后可上传发票参与活动。

2.奖金直接进入京东钱包，钱包余额可提现。

四、烟海e家

1.在烟海e家App首页搜索栏搜索“发票抽奖”、“有奖发票”等关键词，或点击首页“有奖发票”按钮，可进入“烟台有奖发票”专题页面。

2.授权App获取用户信息（包含“用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未实名用户需要先完成“实名认证”。

3.点击“发票上传”按钮，根据系统提示拍照或从图库中选择图片或PDF、OFD格式文件，系统自动完成发票内容的识别。

4.填写用于领取奖金的银行卡号，发票中奖后奖金将自动发放至银行卡。

附件 2

消费者获取发票方式

开票成功后，消费者可通过以下多种方式从商家处获取发票:

1.邮箱交付。消费者可将自用邮箱告知商家，商家在弹出开具成功页面选择文件格式和输入邮箱地址，点击“发送”进行发票交付，如图所示;



图 1 邮箱交付

2.二维码交付。商家在弹出开具成功页面后将生成的二维码展示给消费者，消费者可通过扫描商家出示的二维码获取发票，如图所示;



图 2 二维码交付

3.发票下载交付。商家开具成功后可点击“发票下载 PDF”“发票下载 OFD”“下载为 XML”，将所需格式的发票下载到电脑本地，再通过其他方式交付给消费者，如图所示。



图 3 发票下载

附件 3

政 策 咨 询

一、活动规则、政策解读及发票兑奖相关问题可咨询

芝罘区 6206359　　福山区 6356270

莱山区 6895695　　牟平区 4211808

蓬莱区 5643527　　海阳市 3230769

莱阳市 7872228　　栖霞市 5235835

龙口市 8517764　　招远市 8213910

莱州市 2220029、2277386　　开发区 6397872

高新区 6756696　　长岛综试区 3219390

烟台市商务局 6696103、6025089

二、各平台发票上传、中奖查询等功能使用问题可咨询

支付宝客服 95188　　云闪付客服 95516

京东客服 950618　　烟海 e 家 6785209

三、发票开具相关问题可咨询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四、发票真伪及状态查验

可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自助办理。

五、发票中奖查询

进入“烟海 e 家”APP，“烟台有奖发票”专题页面，点击“中奖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中奖信息。

抄送：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文旅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

烟台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